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四川宏达 股份 编号:临 2015-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先生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对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停牌期间损害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商讨不明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6日起开市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22221)不暂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山西同德化工 股份 编号:临 2015-04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4日,张云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19,72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4日,并将已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流通股共计16,375,000股解除质押,有关股权解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升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90,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60,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中节能万润 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61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连云港 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控股股东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年度衍生品投资的合同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通过银行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324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5.23%,用于补充远大物产的流动资金,由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控股股东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经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连云港 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衍生品投资的合同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衍生品投资的合同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合规程序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div